

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22,806.36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156,938.36 万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6 日